

宝清县财政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综合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可以通过宝清县政府门户网站查阅。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宝清县财政局（地址：宝清县中央大街 727 号；邮编：155600；电话：0469-5438986）。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宝清县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 号）文件要求，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加强公开信息管

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做好财政政策宣传，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公开方面，2020年，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要求，立足财政职能，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政府预算公开。2020年1月21日，我局在《预算法》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公开了政府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预算）和“三公”经费总额。二是部门预算公开。除涉密部门外，其他部门（单位）全部于财政批复预算后20日内完成了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决算公开方面，一是财政总决算公开。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要求，2020年9月7日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开了2019年度全县财政总决算信息。二是部门决算公开。将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落

实落细，公开内容进一步规范统一。2020年9月10日除涉密部门（事项）外，全县预算单位统一在政府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了2019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收支总表和财政拨款收支表等报表，以及“三公”经费说明、机关运行经费说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以及专业名词解释等，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2. 推进收费信息公开。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提高政府收费政策透明度，规范政府收费行为，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专栏，公布了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收费目录清单、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根据政策变化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实施动态管理，接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监督。

3. 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2020年，我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hljcg.gov.cn）上发布采购公告138个，完成集中采购项目138个，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7129万元。在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制度方面，一是公开采购需求。继续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编制与公示工作的通知》（黑财采〔2017〕11号）要求，规范采购项目需求编制，加快政府采购进度。二是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和时限的要求，认真做好

各项政府采购信息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公开工作，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 推进财政涉农和扶贫资金信息公开。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专栏的通知》（黑财脱贫办字〔2019〕37号）、《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黑财脱贫办字〔2020〕2号）等文件，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和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工作。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财政扶贫公开专栏，下设财政扶贫政策、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辦法、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财政扶贫资金问题整改结果和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财政扶贫动态等5个子栏目，2020年公开财政扶贫资金指标文件、财政扶贫动态、财政扶贫政策等信息104条。

5. 推进PPP项目信息公开。截至2020年末，依托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已发布项目1个。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无受理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县财政厅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审批制度，对将在网站公开的信息由各股办审查合格后，报分管领导审批，保障信息发布责任明确、内容准确。

（四）强化平台建设管理。按照相关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有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扶贫专栏、财政资金专栏（预决算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采购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

（五）强化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预先进行审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8	712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宝清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在宣传财政政策、服务群众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对照更高的工作标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水

平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便民性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促进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